

連江縣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8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少玉有機會在此就半年來之主計工作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處現階段重要工作概況及近期工作重點提出簡要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壹、本處負責本縣預算、會計決算、統計業務、主計人事業務、工程及財務監標、監驗等工作，有關本處主管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包括：

一、歲計業務

(一)依據施政成果，編製年度總決算，以明財務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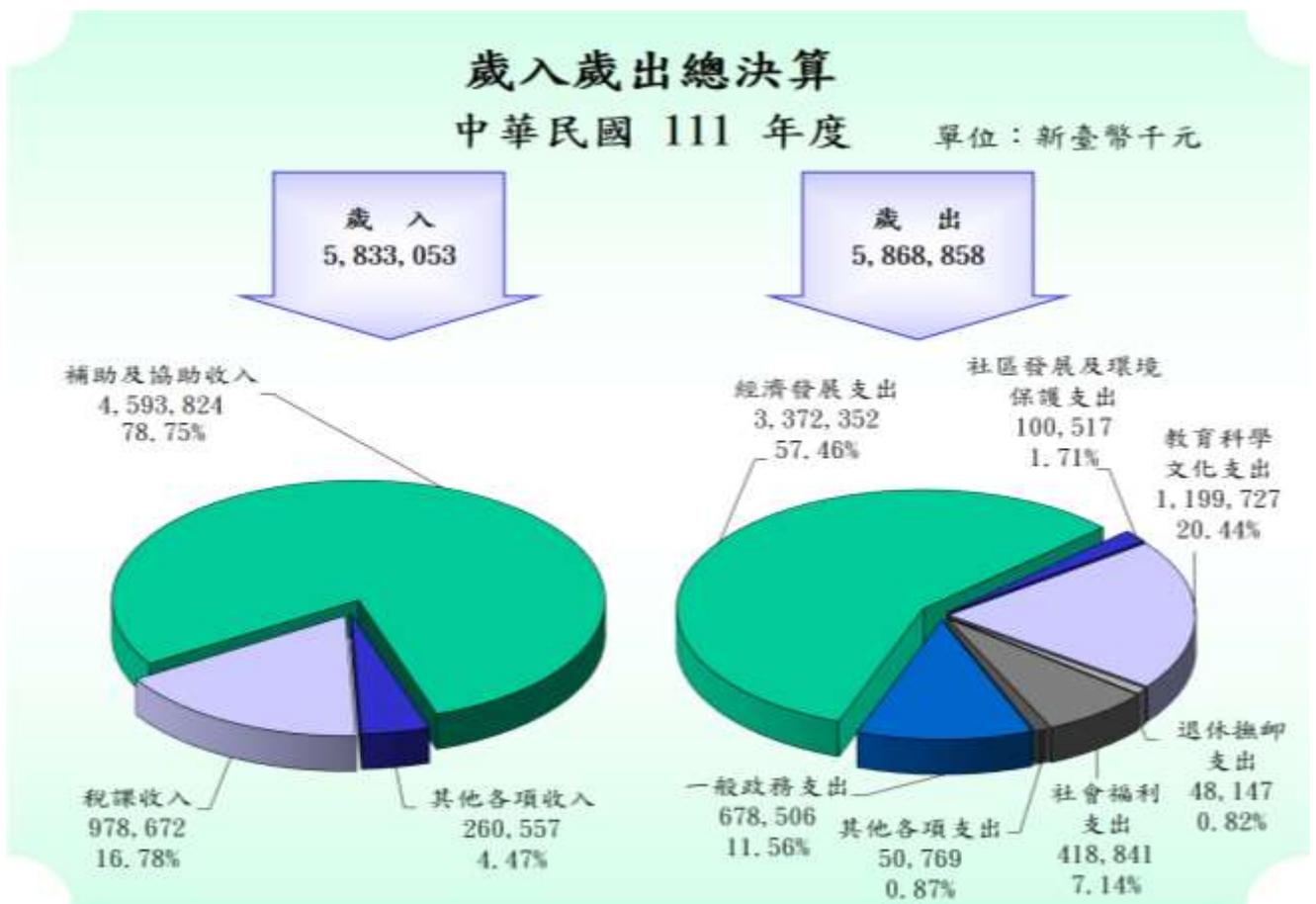
本縣 111 年度總決算依決算法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審編，並於期限前編竣，送有關機關審核。茲將 111 年度總決算執行概況分析如下：

- 1、111 年度歲入預算總額 61 億 6,53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8 億 3,305 萬 3 千元，佔預算總額 94.61%，較預算數短收 3 億

3,229 萬 7 千元，佔預算數百分之 5.39%。

2、111 年度歲出預算總額 64 億 6,486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8 億 6,885 萬 8 千元，佔預算數 90.78%，較預算數減支 5 億 9,601 萬元，佔預算數 9.22%。

3、111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2 億 9,951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 3,580 萬 5 千元，扣除自償性債務舉借保留 1 億 11 萬元(馬祖特色產業酒廠升級擴廠計畫)後收支賸餘 6,430 萬 5 千元。



(二)編製完成 111 年度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計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共有 14 個單位，執行概況分析如下：

1、營業基金(6 個單位)：法定預算編列營業總收入 13 億 4,823 萬 4 千元，營業總支出 14 億 1,431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計淨損 6,608 萬 5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營業總收入 14 億 9,75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4,926 萬 7 千元，佔預算數 11.07%；營業總支出 15 億 3,56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2,135 萬 4 千元，佔預算數 8.58%；收支相抵後稅後淨損 3,81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淨損 2,791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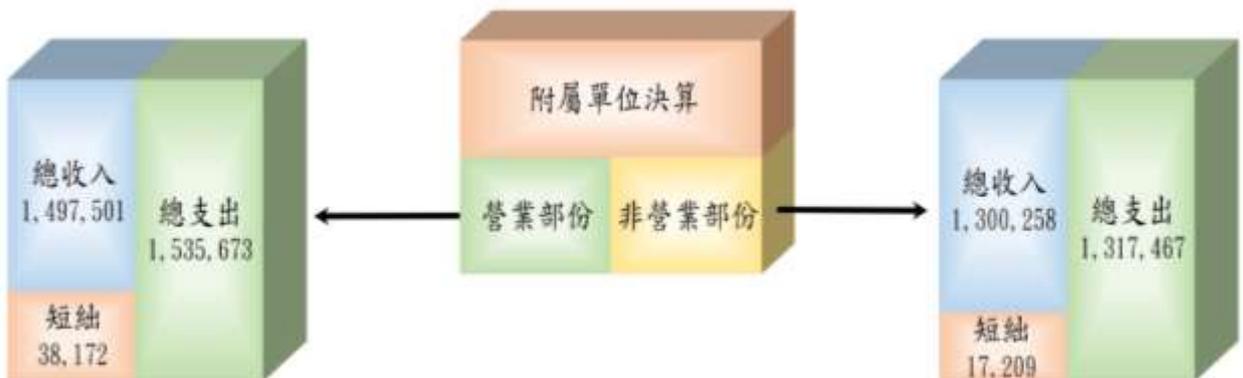
2、作業基金(3 個單位)：法定預算編列業務總收入 2 億 2,338 萬 1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億 4,372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034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業務總收入 2 億 4,52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189 萬 7 千元，佔預算數 9.8%；業務總支出 2 億

3,15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214 萬 5 千元，佔預算數 4.98%；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37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3,404 萬 3 千元。

3、特別收入基金(5 個單位)：法定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10 億 3,679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11 億 3,890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211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基金來源 10 億 5,498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818 萬 7 千元，佔預算數 1.75%；基金用途 10 億 8,58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302 萬元，佔預算數 4.66%；收支相抵後短絀 3,091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7,120 萬 6 千元。

111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三) 依法發布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並辦理預算分配，有效執行預算

11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經本府發布施行，並依據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並轉知各機關切實依照行政院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本府業於 112 年 1 月核定完竣。

(四) 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鑒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將影響本縣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為賡續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本處於 112 年 2 月 9 日併行政處 111 年第 4 季管考會議檢討考核結果，會中就基本設施補助考列乙等案件，請業管單位應留意經費分配及執行表提報與公文送達期程，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以執行下年度計畫。本處將適時協助各機關了解考核機制及作業程序，以提升本縣之執行力；另實地考核部分請承辦單位依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表辦理。

(五)編具 111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111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1 千 500 萬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三款規定，共核准動支 116 萬 5 千元；依規定本府將上述核准動支數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於 112 年 2 月 6 函請貴會審議。

(六)督導各鄉公所依法編造 111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111 年度各鄉公所總預算業已執行完竣，本府刻正督導各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如期編造其決算，送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

(七)審查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為使各機關依規定程序及期限申請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本處訂頒「連江縣各機關單位學校 111 年度辦理歲出預算保留之

作業規定」，由於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將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列為考核項目，除督促所屬機關加速執行，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歲出預算保留審查會議，各機關 111 年度保留案件經審慎評估審查後，核定歲出保留款總數為 9 億 4,160 萬 5,071 元，並於 4 月 24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1 季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情形檢討會議，請各機關單位積極執行依限完成，以提升執行率。

二、會計業務

(一)編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按月依本縣縣庫現金收支等相關報表，彙編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基隆市審計室。另依各機關歲出用途別資料，按月彙編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賡續推動節約措施，以紓解財政困難

為積極籌措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各單位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

經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以達到節流之績效。依修訂「連江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暨獎懲實施要點」之節流項目，鼓勵各單位共同參與開源節流措施，填報年度節流計畫表及實際執行明細表，針對達到預期效益及具體績效者，依規定予以獎勵，期有效縮減收支差短。

(三)辦理 112 年簡化核銷及友善經費報支精進作為

為推動簡化核銷作業，減少核銷簽案、單據及文件，提出 5 項簡化核銷及友善經費報支精進作為，以落實業務權責分工，精簡核銷佐證資料，加速付款時效，達到節能減碳效果。經試辦後檢討無修正事項，行文各機關單位依簡化精進作為辦理。

(四)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據本府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參照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審視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應依例行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執行情

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本府各處業已完成自行評估，提升內部控制成效。

(五)辦理主計人員在職進修，提升職務知能

為培養專業能力及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遴派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參加「111年度地方政府公務決算編製研習班」、「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第29期」、「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暨預算管理研習班」、「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推動電子化報支與精進內部審核研討會」、「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強化主計學習知能，並分享工作經驗與成果，充實專業能力，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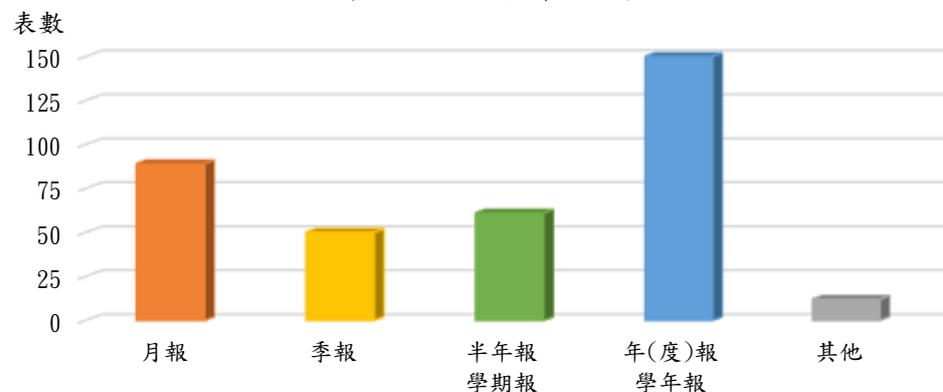
(六)審核本縣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適時督導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

為了解本縣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據會計法第32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據前開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縣政基本統計資料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更趨完備；公務統計方案之修訂於111年共計核定本府民政處等16個機關單位，其中公務統計報表共增訂204表、刪除2表、修訂51表次，截至111年底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數計有407表。

連江縣政府公務統計報表數
111年底 總計407表



(二)辦理本縣家庭收支調查工作

為明瞭地區各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作為政府施政參考及各界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之分配，依統計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本縣家庭收支訪問調查。111年本縣調查採分

區比例隨機抽樣方法，抽出 200 戶為樣本戶，由本府遴選之調查人員進行實地訪問填表，並如期完成，送行政院主計處審核。

(三)編撰各類報告書以作為施政之參考

彙編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統計年報及人力資源調查報告，以作為釐訂經建計畫、人力發展、就業輔導及改善縣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之參考。

(四)辦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各鄉公所統計稽核作業

依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各鄉公所 111 年度統計稽核作業計畫，辦理統計實地及書面稽核，並依稽核結果編製統計稽核表簽核辦理，請各機關單位就缺失項目確實檢討改善。

貳、近期工作重點

- 一、編製 112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
- 二、本處賡續依據預算法等規定、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及兼顧財政健全之原則下，籌編

本縣113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兼顧本府施政目標之達成與財政之健全。

- 三、為使主計人員保有創新理念，定期舉辦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主計業務座談會，分享工作經驗及心得，增進機關間之業務溝通與聯繫，有助提升本縣主計業務品質及效能。
- 四、為健全本縣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機制並提升其財務效能，訂定「連江縣政府112年度內部審核執行情形暨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本縣各機關學校112年度會計帳務查核作業及對各鄉公所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並將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之執行情形列為實施計畫之查核重點，預計查核10個機關及學校。
- 五、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統計報表資料之審核及管理作業，依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作業須知，辦理112年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統計報表資料之書面審核作業。
- 六、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之檢

討及管理作業，檢視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業務資料是否納入112年「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依限完成各相關機關(單位)之審核及更新作業，為落實自主管理機制，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之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函知各機關(單位)，就缺失項目檢討改善。

七、辦理本縣111年實物給付調查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參、結語

以上為本處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基於本縣自有財源匱乏，各項經費多仰賴中央挹助，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依縣政建設之輕重緩急，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落實內部審核及統計支援決策等功能，協助業務單位本摶節原則，切實執行預算及推動各項施政，並加強節流，減少不經濟支出。善用主計職能連環之特色，以各項統計及會計數據協助推動縣政建設，優化預算資源配置，以達成施政計畫既定之目標。最後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心健康，事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